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摩洛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待有足夠未發行之股本情況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行使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所涉及之股份（但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成為以股代息股份或依照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B. 「動議：在下文所述的條件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並按照該等適用法例，以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所修訂者）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 (a) 該項授權不得伸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認為合適之價格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認股權證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的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 C. 「動議：待有足夠未發行之股本情況下，以及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規殼大廈39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或新加坡過戶代理人Lim Associates (Pte) Ltd（地址為10 Collyer Quay, #19-08 Ocean Building, Singapore 049315）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關於第5A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行使該權力發行任何新股（可能於行使認股權證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時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 (5) 載有關於上述第5A至5C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將於短期內連同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